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隶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是福建省消防救援队伍的领导指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预算单位包括：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各地（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县、区）消防救援大队。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4年下辖预算单位119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个，三级预算单位12个，四级预算单位106个。纳入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
2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6	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
7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8	南平市消防救援支队
9	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平潭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第二部分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895.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392.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946.97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3,107.4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77,012.70		
本年收入合计	388,907.74	本年支出合计	663,61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74,709.33		
收 入 总 计	663,617.07	支 出 总 计	663,617.0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663,617.07	274,709.33	111,895.04								277,012.7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0.21	55,17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70.21	55,17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19.24	36,61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50.97	18,55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92.48	23,39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92.48	23,39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06.54	22,706.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5.94	68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6.97	11,94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6.97	11,94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6.97	11,946.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3,107.41	322,014.89	251,092.5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73,107.41	322,014.89	251,092.52			
2240201	行政运行	283,136.20	283,136.2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89,971.21	38,878.69	251,092.52			
	合 计	663,617.07	412,524.55	251,092.5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1,895.04	一、本年支出	187,38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895.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875.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928.98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429.24
二、上年结转	75,493.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9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7,388.91	支 出 总 计	187,388.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 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5.01	14,455.01	13,296.45	13,296.45		13,296.45	-1,158.56	-8.01	-1,158.56	-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55.01	14,455.01	13,296.45	13,296.45		13,296.45	-1,158.56	-8.01	-1,158.56	-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7.29	9,637.29	8,444.14	8,444.14		8,444.14	-1,193.15	-12.38	-1,193.15	-1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7.72	4,817.72	4,852.31	4,852.31		4,852.31	34.59	0.72	34.59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68	521.68	10,189.51	10,189.51		10,189.51	9,667.83	1,853.21	9,667.83	1,85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8	521.68	10,189.51	10,189.51		10,189.51	9,667.83	1,853.21	9,667.83	1,85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7	0.17	9,727.59	9,727.59		9,727.59	9,727.42	5,722,011.76	9,727.42	5,722,0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1.51	521.51	461.92	461.92		461.92	-59.59	-11.43	-59.59	-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6.75	8,076.75	6,553.00	6,553.00		6,553.00	-1,523.75	-18.87	-1,523.75	-1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6.75	8,076.75	6,553.00	6,553.00		6,553.00	-1,523.75	-18.87	-1,523.75	-1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6.75	8,076.75	6,553.00	6,553.00		6,553.00	-1,523.75	-18.87	-1,523.75	-18.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813.57	126,813.57	81,856.08	73,765.32	8,090.76	81,856.08	-44,957.49	-35.45	-44,957.49	-35.4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26,813.57	126,813.57	81,856.08	73,765.32	8,090.76	81,856.08	-44,957.49	-35.45	-44,957.49	-35.45
2240201	行政运行	76,218.65	76,218.65	73,765.32	73,765.32		73,765.32	-2,453.33	-3.22	-2,453.33	-3.2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0,594.91	50,594.91	8,090.76		8,090.76	8,090.76	-42,504.15	-84.01	-42,504.15	-84.01
合 计		149,867.01	149,867.01	111,895.04	103,804.28	8,090.76	111,895.04	-37,971.97	-25.34	-37,971.97	-25.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77.68	98,377.68	
30101	基本工资	20,188.54	20,188.54	
30102	津贴补贴	45,512.47	45,512.47	
30103	奖金	1,782.77	1,782.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4.14	8,444.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2.31	4,852.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7.59	9,727.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3.00	6,553.00	
30114	医疗费	461.92	46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4.94	85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4.38		4,404.38
30201	办公费	376.29		376.29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43.60		43.60
30206	电费	429.30		429.30
30207	邮电费	29.90		2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29		53.29
30211	差旅费	240.70		240.70
30213	维修（护）费	959.13		959.13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05.18		10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5		6.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9		9.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81.00		8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70		39.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666.50		66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27		525.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18		82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22	1,022.22	
30302	退休费	16.20	16.20	
30304	抚恤金	60.14	6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88	945.88	
合 计		103,804.28	99,399.90	4,404.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1.62		525.27		525.27	6.35

第三部分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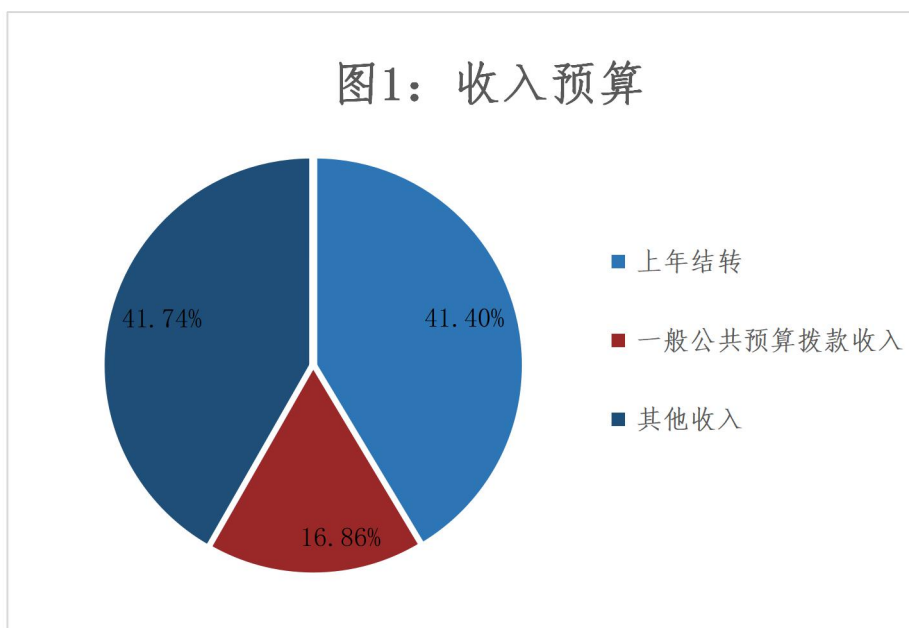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63,617.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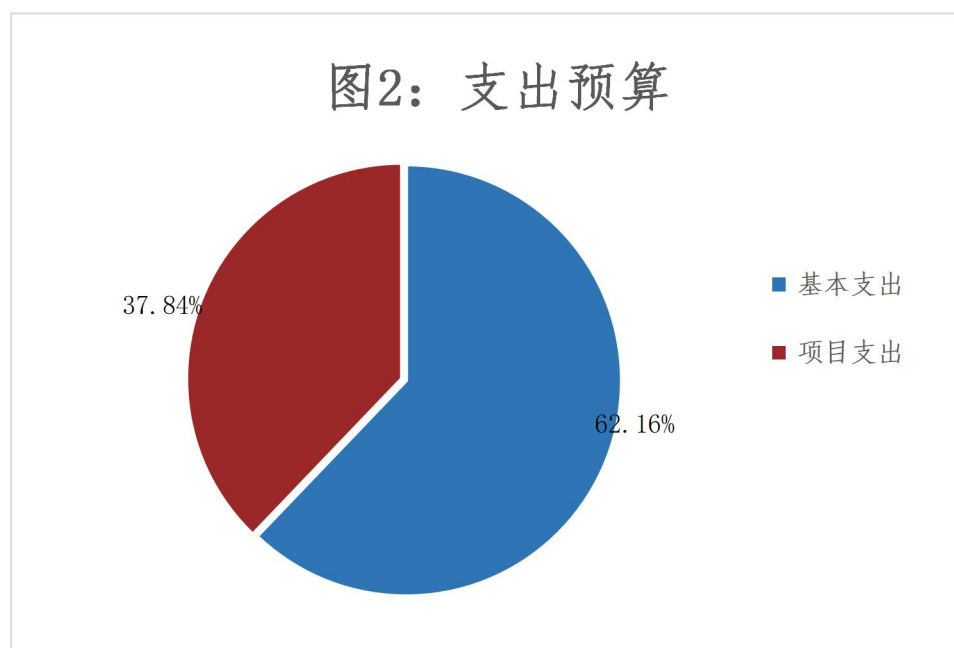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663,617.0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4,709.33 万元,占 41.4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895.04 万元,占 16.86%;其他收入 277,012.7 万元,占 41.74%,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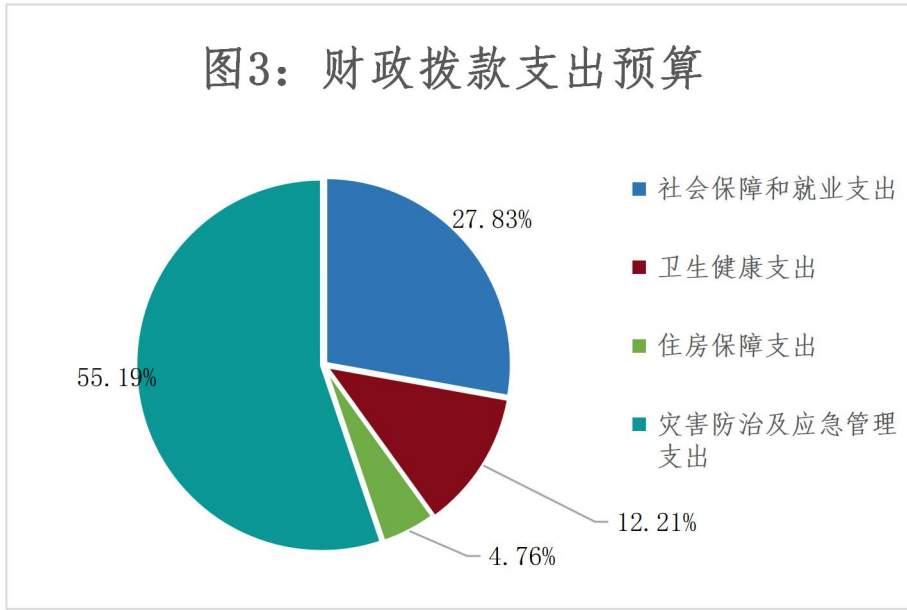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支出预算663,61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524.55万元,占62.16%;项目支出251,092.52万元,占37.8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388.9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111,895.04万元、上年结转75,493.8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55.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75.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28.9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429.24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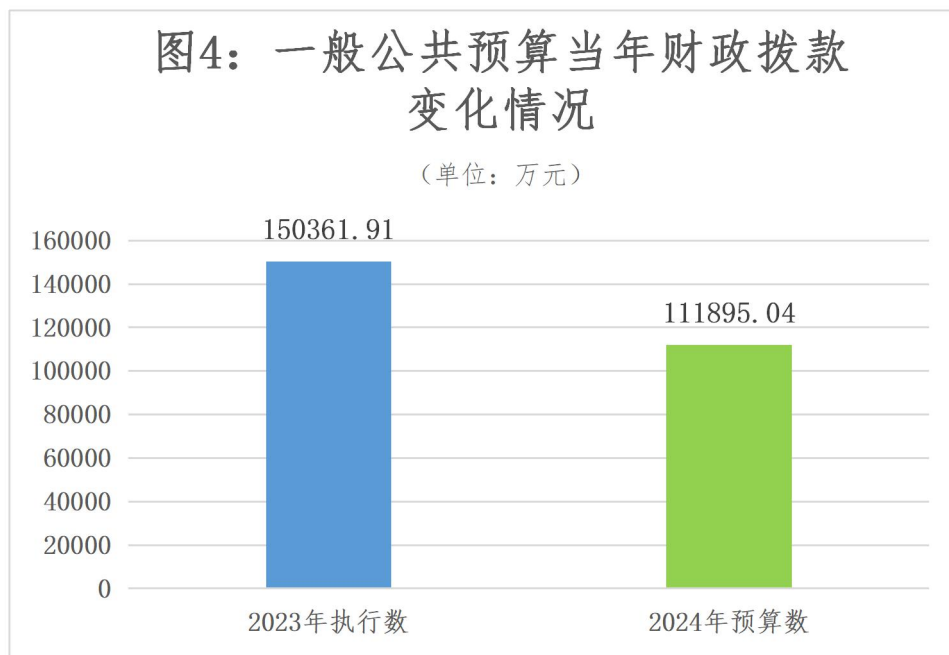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895.04 万元，比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38,466.87 万元，降低 25.58%。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我部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2402 消防救援事务，其中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667.83 万元，增长 1,853.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医疗保险因政策原因未支出；22402 消防救援

事务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4,957.49 万元，降低 35.45%，主要是 2023 年度根据政策，支出了历年结转“集体退役经费”专项经费，2024 年度相应开支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24 年预算数为 81,856.0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73.15%，主要用于购置消防救援装备物资、开展训练演练及救援技能培训、保障队伍遂行综合性救援任务、维持单位有序运转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80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399.90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0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62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5.2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25.27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6.35 万元，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同时，我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八、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项目的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伙食补助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伙食补助费项目为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提升战斗力奠定基础。

2.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需时刻保持应急备战状态，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竭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确保队伍有效履行职能，特别是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需加强饮食保障，确保队伍能量消耗及时得到有效补充。基于以上依据，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各附属单位根据单位人员实力及其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的招标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标准、按计划及时完成食品的配送；项目实施中，及时了解掌握实际需求情况，科学调剂伙食，丰富食品种类；项目实施后，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伙食保障，为一线队伍遂行任务提供坚实的饮食保障。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090.76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24.89万元和其他资金10,800.5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第五部分 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04.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3.6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5,331.28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171,320.84 万元、采购工程 24,129.45 万元、采购服务 9,880.9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0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8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0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54 辆、其他用车 15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1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00 辆（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7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8,115.6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

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16.2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090.76	
	上年结转			24.89	
	其他资金			10,800.57	
年度总目标	1.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丰富食品种类; 2. 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3. 坚持以人为本,以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为中心,安全、优质、快速、准确的完成 2024 年度伙食补助项目,改善伙食保障服务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指标不超过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
			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占比	≥8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体消防救援人员	100%	10
		质量指标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率	100%	10
		时效指标	物流配送时效性	小于等于市场平均物流时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伙食费项目,及时补充消防救援人员的膳食营养,为提升战斗力奠定基础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救援人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20	